

债券代码： 143036.SH
135889.SH

债券简称： 17 国证债
16 国开次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杨怀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 YANG HUAI JIN（杨怀进）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签订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进行一次或多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适用该业务协议。2017年01月20日，公司与 YANG HUAI JIN（杨怀进）签订了两份《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交易协议签订后进行了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两笔交易海润光伏是共同还款人，奥特斯维公司是保证人。两笔交易履行过程中，YANG HUAI JIN（杨怀进）及海润光伏违约。公司以股票回购合同纠纷起诉杨怀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涉诉标的为2.3亿元，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立案，2017年11月2日完成财产保全，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起诉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由公司认购、春和集团发行、工商银行总行承销的春和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违约，涉诉标的为5,000万元，已于2017年12月20日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处在财产保全过程中。

（三）起诉吴晓白等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公司在整体收购原航空证券时打包购入原航空证券在阳明广场的房产，但因非公司原因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017年2月28日，阳明广场七套房产被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另案查封，公司作为实际的所有权人，提起执行异议申请，2017年10月12日法院召开听证会，2017年12月15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申请。因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被

驳回，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法院已立案受理，目前正在证据收集阶段。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分别对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和债券交易纠纷案涉及的资产已分别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诉讼均未审判，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